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16000	65.92	34.08
2024 年 10 月	0.020000	70.24	29.76
2024 年 11 月	0.024000	73.25	26.75
2024 年 12 月	0.027000	71.31	28.69
2025 年 1 月(年)	*	-	-
2025 年 1 月	0.027000	72.71	27.29
2025 年 2 月	0.028000	73.04	26.96
2025 年 3 月	0.029000	76.03	23.97
2025 年 4 月	0.028000	74.31	25.69
2025 年 5 月	0.028000	93.99	6.01
2025 年 6 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31000	94.89	5.11
2025 年 8 月	0.031000	76.77	23.23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8.1401，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4 年 10 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4 年 11 月	0.025000	1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5 年 1 月(年)	*	-	-
2025 年 1 月	0.025000	100.00	0.00
2025 年 2 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5 年 3 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2500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5 年 6 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28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415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新台幣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26000	69.04	30.96
2024 年 10 月	0.025000	68.40	31.60
2024 年 11 月	0.021000	70.54	29.46
2024 年 12 月	0.029000	69.13	30.87
2025 年 1 月(年)	*	-	-
2025 年 1 月	0.029000	70.85	29.15
2025 年 2 月	0.029000	74.38	25.62
2025 年 3 月	0.030000	84.69	15.31
2025 年 4 月	0.029000	86.80	13.20
2025 年 5 月	0.029000	97.29	2.71
2025 年 6 月	0.028000	94.90	5.10
2025 年 7 月	0.031000	88.75	11.25
2025 年 8 月	0.030000	75.96	24.04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8.0896，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新台幣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19000	69.60	30.40
2024 年 10 月	0.022000	68.96	31.04
2024 年 11 月	0.018000	71.03	28.97
2024 年 12 月	0.022000	71.66	28.34
2025 年 1 月(年)	*	-	-
2025 年 1 月	0.022000	78.39	21.61
2025 年 2 月	0.022000	83.74	16.26
2025 年 3 月	0.022000	95.29	4.71
2025 年 4 月	0.022000	96.17	3.83
2025 年 5 月	0.022000	100.00	0.00
2025 年 6 月	0.02100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230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23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0834，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36300	100.00	0.00
2024 年 10 月	0.036300	100.00	0.00
2024 年 11 月	0.036300	1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36300	100.00	0.00
2025 年 1 月(年)	*	-	-
2025 年 1 月	0.036000	100.00	0.00
2025 年 2 月	0.036000	100.00	0.00
2025 年 3 月	0.03590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3540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35400	100.00	0.00
2025 年 6 月	0.03570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360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35900	100.00	0.0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1632，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C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53000	36.76	63.24
2024 年 10 月	0.052300	33.78	66.22
2024 年 11 月	0.052000	32.56	67.44
2024 年 12 月	0.052000	39.60	60.40
2025 年 1 月	0.051500	41.81	58.19
2025 年 2 月	0.051000	40.97	59.03
2025 年 3 月	0.051000	45.09	54.91
2025 年 4 月	0.050100	40.37	59.63
2025 年 5 月	0.050000	45.62	54.38
2025 年 6 月	0.050200	43.89	56.11
2025 年 7 月	0.050500	42.01	57.99
2025 年 8 月	0.050200	35.05	64.95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及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0116，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C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59500	33.68	66.32
2024 年 10 月	0.059500	31.51	68.49
2024 年 11 月	0.058500	28.42	71.58
2024 年 12 月	0.058500	37.34	62.66
2025 年 1 月	0.058000	39.56	60.44
2025 年 2 月	0.057500	41.71	58.29
2025 年 3 月	0.057300	44.75	55.25
2025 年 4 月	0.056300	38.67	61.33
2025 年 5 月	0.056100	42.66	57.34
2025 年 6 月	0.056400	41.98	58.02
2025 年 7 月	0.056800	38.43	61.57
2025 年 8 月	0.056400	33.12	66.88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及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7508，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51900	100.00	0.00
2024 年 10 月	0.054000	100.00	0.00
2024 年 11 月	0.054000	1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54000	100.00	0.00
2025 年 1 月(年)	*	-	-
2025 年 1 月	0.053000	100.00	0.00
2025 年 2 月	0.053500	100.00	0.00
2025 年 3 月	0.05340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5300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53100	93.43	6.57
2025 年 6 月	0.05370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545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54500	100.00	0.0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 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0.8714，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NC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76600	29.44	70.56
2024 年 10 月	0.076600	28.00	72.00
2024 年 11 月	0.075500	26.86	73.14
2024 年 12 月	0.075500	33.60	66.40
2025 年 1 月	0.074500	34.04	65.96
2025 年 2 月	0.074000	34.68	65.32
2025 年 3 月	0.074000	38.46	61.54
2025 年 4 月	0.073000	32.58	67.42
2025 年 5 月	0.072900	20.91	79.09
2025 年 6 月	0.073300	34.25	65.75
2025 年 7 月	0.074100	32.22	67.78
2025 年 8 月	0.073600	100.00	0.0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及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3519，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33900	100.00	0.00
2024 年 10 月	0.034200	100.00	0.00
2024 年 11 月	0.034000	1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33500	100.00	0.00
2025 年 1 月(年)	*	-	-
2025 年 1 月	0.033500	100.00	0.00
2025 年 2 月	0.033500	100.00	0.00
2025 年 3 月	0.03330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3290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32900	100.00	0.00
2025 年 6 月	0.03340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339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33700	100.00	0.0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7212，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C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60300	39.22	60.78
2024 年 10 月	0.060500	36.26	63.74
2024 年 11 月	0.060000	31.78	68.22
2024 年 12 月	0.060000	39.28	60.72
2025 年 1 月	0.058500	40.44	59.56
2025 年 2 月	0.058500	41.92	58.08
2025 年 3 月	0.058000	46.21	53.79
2025 年 4 月	0.057200	33.58	66.42
2025 年 5 月	0.057000	45.43	54.57
2025 年 6 月	0.057600	46.37	53.63
2025 年 7 月	0.058300	41.01	58.99
2025 年 8 月	0.057800	37.46	62.54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及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9256，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C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67000	37.17	62.83
2024 年 10 月	0.067200	33.49	66.51
2024 年 11 月	0.066500	28.07	71.93
2024 年 12 月	0.066500	38.66	61.34
2025 年 1 月	0.064500	40.26	59.74
2025 年 2 月	0.064500	43.07	56.93
2025 年 3 月	0.064400	43.95	56.05
2025 年 4 月	0.063500	39.46	60.54
2025 年 5 月	0.063300	43.07	56.93
2025 年 6 月	0.064000	45.03	54.97
2025 年 7 月	0.064700	39.79	60.21
2025 年 8 月	0.064200	34.21	65.79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及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6894，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4 年 10 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4 年 11 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5 年 1 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5 年 2 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5 年 3 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 年 6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32000	100.00	0.0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2076，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C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58000	36.15	63.85
2024 年 10 月	0.058000	26.86	73.14
2024 年 11 月	0.057000	28.82	71.18
2024 年 12 月	0.057000	34.56	65.44
2025 年 1 月	0.057000	39.13	60.87
2025 年 2 月	0.057000	40.04	59.96
2025 年 3 月	0.057000	44.30	55.70
2025 年 4 月	0.056000	39.99	60.01
2025 年 5 月	0.055000	41.89	58.11
2025 年 6 月	0.054000	42.00	58.00
2025 年 7 月	0.054000	38.96	61.04
2025 年 8 月	0.054000	34.38	65.62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3969，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NC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66000	23.91	76.09
2024 年 10 月	0.065000	25.94	74.06
2024 年 11 月	0.065000	25.75	74.25
2024 年 12 月	0.065000	35.84	64.16
2025 年 1 月	0.064000	36.76	63.24
2025 年 2 月	0.064000	40.30	59.70
2025 年 3 月	0.064000	43.96	56.04
2025 年 4 月	0.063000	38.63	61.37
2025 年 5 月	0.062000	41.28	58.72
2025 年 6 月	0.061000	41.98	58.02
2025 年 7 月	0.061000	39.36	60.64
2025 年 8 月	0.061000	34.22	65.78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2235，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澳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澳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31900	100.00	0.00
2024 年 10 月	0.031900	100.00	0.00
2024 年 11 月	0.031900	1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31900	100.00	0.00
2025 年 1 月(年)	*	-	-
2025 年 1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 年 2 月	0.031500	100.00	0.00
2025 年 3 月	0.03150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3110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30400	100.00	0.00
2025 年 6 月	0.03080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308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31100	100.00	0.0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1928，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30830	100.00	0.00
2024 年 10 月	0.031590	100.00	0.00
2024 年 11 月	0.031060	1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32260	100.00	0.00
2025 年 1 月	0.061400	100.00	0.00
2025 年 2 月	0.030650	100.00	0.00
2025 年 3 月	0.03095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3194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33100	100.00	0.00
2025 年 6 月	0.03351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3398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3372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1.56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人民幣-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30800	100.00	0.00
2024 年 10 月	0.031590	100.00	0.00
2024 年 11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32230	100.00	0.00
2025 年 1 月	0.061300	100.00	0.00
2025 年 2 月	0.030600	100.00	0.00
2025 年 3 月	0.03092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3191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33050	100.00	0.00
2025 年 6 月	0.03345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3392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3366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1.54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31560	100.00	0.00
2024 年 10 月	0.032580	100.00	0.00
2024 年 11 月	0.031700	1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32670	100.00	0.00
2025 年 1 月	0.062300	100.00	0.00
2025 年 2 月	0.031180	100.00	0.00
2025 年 3 月	0.03147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3261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33950	100.00	0.00
2025 年 6 月	0.03448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3512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3488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1.96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南非幣-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31590	100.00	0.00
2024 年 10 月	0.032580	100.00	0.00
2024 年 11 月	0.031700	1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32700	100.00	0.00
2025 年 1 月	0.062400	100.00	0.00
2025 年 2 月	0.031210	100.00	0.00
2025 年 3 月	0.03150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3264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33950	100.00	0.00
2025 年 6 月	0.03448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3512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3488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1.96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31240	100.00	0.00
2024 年 10 月	0.032400	100.00	0.00
2024 年 11 月	0.031300	1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 年 1 月	0.060100	100.00	0.00
2025 年 2 月	0.030250	100.00	0.00
2025 年 3 月	0.03048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3159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32730	100.00	0.00
2025 年 6 月	0.03351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3413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3363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1.53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31240	100.00	0.00
2024 年 10 月	0.032400	100.00	0.00
2024 年 11 月	0.031300	1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 年 1 月	0.060100	100.00	0.00
2025 年 2 月	0.030250	100.00	0.00
2025 年 3 月	0.03048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3159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32730	100.00	0.00
2025 年 6 月	0.03348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341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336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1.52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4 年 10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4 年 11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5 年 1 月	0.063000	100.00	0.00
2025 年 2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5 年 3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5 年 6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32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1.01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4 年 10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4 年 11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5 年 1 月	0.063000	100.00	0.00
2025 年 2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5 年 3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5 年 6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32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1.01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 年 6 月	0.026000	90.97	9.03
2025 年 7 月	0.0265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03000	81.51	18.49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0.4573，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4 年 10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4 年 11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5 年 1 月	0.030500	100.00	0.00
2025 年 2 月	0.030500	100.00	0.00
2025 年 3 月	0.03050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3020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30000	100.00	0.00
2025 年 6 月	0.03030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308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投資子基金所得之收益分配(中華民國境內及屬大陸地區來源之收益不計入)，投資人取得之配息均為子基金配息收入。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3595，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新台幣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4 年 10 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4 年 11 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5 年 1 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5 年 2 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5 年 3 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5 年 6 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26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投資子基金所得之收益分配(中華民國境內及屬大陸地區來源之收益不計入)，投資人取得之配息均為子基金配息收入。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1694，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66000	0.00	100.00
2024 年 10 月	0.066000	0.00	100.00
2024 年 11 月	0.066170	1.61	98.39
2024 年 12 月	0.068330	0.00	100.00
2025 年 1 月	0.067420	7.40	92.60
2025 年 2 月	0.068170	0.00	100.00
2025 年 3 月	0.066170	0.00	100.00
2025 年 4 月	0.062580	0.13	99.87
2025 年 5 月	0.062920	9.44	90.56
2025 年 6 月	0.064080	0.00	100.00
2025 年 7 月	0.065830	0.00	100.00
2025 年 8 月	0.066500	0.68	99.32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8/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83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NB分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 年 2 月	0.085000	0.00	100.00
2025 年 3 月	0.083000	0.00	100.00
2025 年 4 月	0.079000	0.00	100.00
2025 年 5 月	0.077000	7.43	92.57
2025 年 6 月	0.074000	0.00	100.00
2025 年 7 月	0.076000	0.00	100.00
2025 年 8 月	0.077000	0.47	99.53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8/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9.08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南非幣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86250	0.21	99.79
2024 年 10 月	0.084000	0.00	100.00
2024 年 11 月	0.084000	1.04	98.96
2024 年 12 月	0.086700	0.00	100.00
2025 年 1 月	0.087600	4.19	95.81
2025 年 2 月	0.087000	0.00	100.00
2025 年 3 月	0.083550	0.00	100.00
2025 年 4 月	0.078300	0.05	99.95
2025 年 5 月	0.079350	5.21	94.79
2025 年 6 月	0.077700	0.00	100.00
2025 年 7 月	0.079200	0.00	100.00
2025 年 8 月	0.081150	0.44	99.56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8/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5.26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NB分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 年 3 月	0.082000	0.00	100.00
2025 年 4 月	0.078250	0.00	100.00
2025 年 5 月	0.078670	15.05	84.95
2025 年 6 月	0.081000	0.00	100.00
2025 年 7 月	0.083670	0.00	100.00
2025 年 8 月	0.083830	0.64	99.36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8/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9.90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66920	0.00	100.00
2024 年 10 月	0.067670	0.00	100.00
2024 年 11 月	0.066580	2.21	97.79
2024 年 12 月	0.067670	0.00	100.00
2025 年 1 月	0.065920	7.72	92.28
2025 年 2 月	0.067250	0.00	100.00
2025 年 3 月	0.065080	0.00	100.00
2025 年 4 月	0.061830	2.06	97.94
2025 年 5 月	0.062170	10.54	89.46
2025 年 6 月	0.064000	0.00	100.00
2025 年 7 月	0.066080	0.00	100.00
2025 年 8 月	0.066250	0.65	99.35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8/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82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65000	0.00	100.00
2024 年 10 月	0.065000	0.00	100.00
2024 年 11 月	0.065000	1.85	98.15
2024 年 12 月	0.067000	0.03	99.97
2025 年 1 月	0.066000	53.73	46.27
2025 年 2 月	0.067000	0.00	100.00
2025 年 3 月	0.065000	0.00	100.00
2025 年 4 月	0.063000	0.11	99.89
2025 年 5 月	0.061000	9.45	90.55
2025 年 6 月	0.058000	0.00	100.00
2025 年 7 月	0.060000	0.00	100.00
2025 年 8 月	0.060000	0.88	99.12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8/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15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28000	8.33	91.67
2024 年 10 月	0.028000	0.00	100.00
2024 年 11 月	0.027000	36.31	63.69
2024 年 12 月	0.027000	1.68	98.32
2025 年 1 月	0.027000	0.00	100.00
2025 年 2 月	0.027000	0.00	100.00
2025 年 3 月	0.027000	0.00	100.00
2025 年 4 月	0.026500	8.35	91.65
2025 年 5 月	0.027000	50.02	49.98
2025 年 6 月	0.029000	10.88	89.12
2025 年 7 月	0.030000	0.14	99.86
2025 年 8 月	0.031000	3.53	96.47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8.40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30000	7.91	92.09
2024 年 10 月	0.030000	0.00	100.00
2024 年 11 月	0.030000	40.16	59.84
2024 年 12 月	0.030000	1.71	98.29
2025 年 1 月	0.030000	0.00	100.00
2025 年 2 月	0.030000	0.00	100.00
2025 年 3 月	0.030000	0.00	100.00
2025 年 4 月	0.029000	7.75	92.25
2025 年 5 月	0.030000	47.64	52.36
2025 年 6 月	0.032000	9.96	90.04
2025 年 7 月	0.034000	0.15	99.85
2025 年 8 月	0.035000	3.30	96.7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8.73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28000	8.64	91.36
2024 年 10 月	0.027000	0.00	100.00
2024 年 11 月	0.027000	37.27	62.73
2024 年 12 月	0.027000	1.87	98.13
2025 年 1 月	0.028000	0.00	100.00
2025 年 2 月	0.028000	0.00	100.00
2025 年 3 月	0.028000	0.00	100.00
2025 年 4 月	0.028000	8.30	91.70
2025 年 5 月	0.028000	62.76	37.24
2025 年 6 月	0.028000	28.26	71.74
2025 年 7 月	0.0290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30000	100.00	0.0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8.44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53000	65.50	34.50
2024 年 10 月	0.053000	57.18	42.82
2024 年 11 月	0.052500	31.35	68.65
2024 年 12 月	0.052500	78.30	21.70
2025 年 1 月	0.051000	71.66	28.34
2025 年 2 月	0.050800	26.47	73.53
2025 年 3 月	0.050600	76.76	23.24
2025 年 4 月	0.048900	65.24	34.76
2025 年 5 月	0.048300	29.63	70.37
2025 年 6 月	0.047400	77.04	22.96
2025 年 7 月	0.047500	65.04	34.96
2025 年 8 月	0.048500	27.85	72.15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47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53000	65.57	34.43
2024 年 10 月	0.053000	57.98	42.02
2024 年 11 月	0.052500	30.99	69.01
2024 年 12 月	0.052500	75.72	24.28
2025 年 1 月	0.051000	69.26	30.74
2025 年 2 月	0.050800	26.63	73.37
2025 年 3 月	0.050600	78.63	21.37
2025 年 4 月	0.048900	62.82	37.18
2025 年 5 月	0.048300	29.82	70.18
2025 年 6 月	0.047400	77.12	22.88
2025 年 7 月	0.047500	64.63	35.37
2025 年 8 月	0.048500	26.96	73.04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47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72000	60.91	39.09
2024 年 10 月	0.072000	48.60	51.40
2024 年 11 月	0.071500	25.44	74.56
2024 年 12 月	0.071000	67.67	32.33
2025 年 1 月	0.068500	61.70	38.30
2025 年 2 月	0.069000	21.68	78.32
2025 年 3 月	0.068900	68.89	31.11
2025 年 4 月	0.066900	52.53	47.47
2025 年 5 月	0.066000	23.83	76.17
2025 年 6 月	0.065300	61.14	38.86
2025 年 7 月	0.065600	53.06	46.94
2025 年 8 月	0.066900	21.62	78.38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30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72000	55.64	44.36
2024 年 10 月	0.072000	46.80	53.20
2024 年 11 月	0.071500	25.64	74.36
2024 年 12 月	0.071000	62.84	37.16
2025 年 1 月	0.068500	60.62	39.38
2025 年 2 月	0.069000	21.81	78.19
2025 年 3 月	0.068900	63.25	36.75
2025 年 4 月	0.066800	52.27	47.73
2025 年 5 月	0.065900	24.07	75.93
2025 年 6 月	0.065200	61.01	38.99
2025 年 7 月	0.065500	52.51	47.49
2025 年 8 月	0.066800	23.06	76.94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29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46000	85.38	14.62
2024 年 10 月	0.046000	87.03	12.97
2024 年 11 月	0.045500	53.47	46.53
2024 年 12 月	0.045500	94.57	5.43
2025 年 1 月	0.043700	100.00	0.00
2025 年 2 月	0.044200	72.17	27.83
2025 年 3 月	0.044100	99.25	0.75
2025 年 4 月	0.04290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42300	72.31	27.69
2025 年 6 月	0.042000	99.20	0.80
2025 年 7 月	0.0425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43100	70.41	29.59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38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46000	85.15	14.85
2024 年 10 月	0.046000	87.95	12.05
2024 年 11 月	0.045500	56.07	43.93
2024 年 12 月	0.045500	97.41	2.59
2025 年 1 月	0.043700	100.00	0.00
2025 年 2 月	0.044200	85.77	14.23
2025 年 3 月	0.04410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4290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42300	93.33	6.67
2025 年 6 月	0.04200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425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43100	93.65	6.35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38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台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49000	83.87	16.13
2024 年 10 月	0.049000	96.73	3.27
2024 年 11 月	0.048000	66.53	33.47
2024 年 12 月	0.049000	94.06	5.94
2025 年 1 月	0.047000	100.00	0.00
2025 年 2 月	0.047000	74.09	25.91
2025 年 3 月	0.047000	98.04	1.96
2025 年 4 月	0.04600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45000	64.17	35.83
2025 年 6 月	0.042000	97.20	2.80
2025 年 7 月	0.0420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43000	67.48	32.52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37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台幣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49000	85.07	14.93
2024 年 10 月	0.049000	84.46	15.54
2024 年 11 月	0.048000	49.90	50.10
2024 年 12 月	0.049000	94.40	5.60
2025 年 1 月	0.047000	100.00	0.00
2025 年 2 月	0.047000	74.98	25.02
2025 年 3 月	0.04700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4600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45000	78.40	21.60
2025 年 6 月	0.04200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420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43000	75.73	24.27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37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31100	0.00	100.00
2024 年 10 月	0.031100	0.00	100.00
2024 年 11 月	0.030500	1.57	98.43
2024 年 12 月	0.031300	0.00	100.00
2025 年 1 月	0.030200	0.00	100.00
2025 年 2 月	0.030800	0.00	100.00
2025 年 3 月	0.030500	0.00	100.00
2025 年 4 月	0.029500	0.00	100.00
2025 年 5 月	0.028900	0.00	100.00
2025 年 6 月	0.030300	0.00	100.00
2025 年 7 月	0.031500	3.43	96.57
2025 年 8 月	0.032200	0.00	10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9.65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台幣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33000	0.00	100.00
2024 年 10 月	0.033000	0.00	100.00
2024 年 11 月	0.032000	1.58	98.42
2024 年 12 月	0.034000	0.00	100.00
2025 年 1 月	0.033000	0.00	100.00
2025 年 2 月	0.033000	0.00	100.00
2025 年 3 月	0.033000	0.00	100.00
2025 年 4 月	0.032000	0.00	100.00
2025 年 5 月	0.031000	0.00	100.00
2025 年 6 月	0.030000	0.00	100.00
2025 年 7 月	0.031000	3.13	96.87
2025 年 8 月	0.032000	0.00	10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9.56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49000	25.20	74.80
2024 年 10 月	0.049000	24.00	76.00
2024 年 11 月	0.048000	21.99	78.01
2024 年 12 月	0.047000	27.43	72.57
2025 年 1 月	0.046000	23.26	76.74
2025 年 2 月	0.046000	29.12	70.88
2025 年 3 月	0.045000	28.04	71.96
2025 年 4 月	0.044000	26.55	73.45
2025 年 5 月	0.043000	31.41	68.59
2025 年 6 月	0.043000	31.30	68.70
2025 年 7 月	0.043000	29.45	70.55
2025 年 8 月	0.043000	26.50	73.5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3.2473，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N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49000	25.47	74.53
2024 年 10 月	0.049000	24.46	75.54
2024 年 11 月	0.048000	22.29	77.71
2024 年 12 月	0.047000	29.15	70.85
2025 年 1 月	0.046000	23.12	76.88
2025 年 2 月	0.046000	28.72	71.28
2025 年 3 月	0.045000	28.46	71.54
2025 年 4 月	0.044000	27.29	72.71
2025 年 5 月	0.043000	30.41	69.59
2025 年 6 月	0.043000	31.52	68.48
2025 年 7 月	0.043000	29.66	70.34
2025 年 8 月	0.043000	26.00	74.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3.247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52000	24.69	75.31
2024 年 10 月	0.052000	24.06	75.94
2024 年 11 月	0.051000	22.34	77.66
2024 年 12 月	0.050000	28.00	72.00
2025 年 1 月	0.049000	23.97	76.03
2025 年 2 月	0.049000	29.28	70.72
2025 年 3 月	0.048000	29.04	70.96
2025 年 4 月	0.047000	28.31	71.69
2025 年 5 月	0.047000	31.26	68.74
2025 年 6 月	0.047000	31.47	68.53
2025 年 7 月	0.047000	30.34	69.66
2025 年 8 月	0.047000	27.44	72.56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3.6039，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N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52000	25.26	74.74
2024 年 10 月	0.052000	24.27	75.73
2024 年 11 月	0.051000	22.59	77.41
2024 年 12 月	0.050000	27.89	72.11
2025 年 1 月	0.049000	24.91	75.09
2025 年 2 月	0.049000	29.38	70.62
2025 年 3 月	0.048000	30.03	69.97
2025 年 4 月	0.047000	27.79	72.21
2025 年 5 月	0.047000	30.95	69.05
2025 年 6 月	0.047000	32.79	67.21
2025 年 7 月	0.047000	25.86	74.14
2025 年 8 月	0.047000	26.93	73.07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3.6038，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B配息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54000	26.07	73.93
2024 年 10 月	0.054000	24.52	75.48
2024 年 11 月	0.053000	22.62	77.38
2024 年 12 月	0.052000	27.26	72.74
2025 年 1 月	0.051000	23.56	76.44
2025 年 2 月	0.051000	29.57	70.43
2025 年 3 月	0.050000	28.19	71.81
2025 年 4 月	0.049000	26.90	73.10
2025 年 5 月	0.048000	30.42	69.58
2025 年 6 月	0.048000	32.15	67.85
2025 年 7 月	0.048000	30.28	69.72
2025 年 8 月	0.048000	26.35	73.65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3.6689，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N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54000	25.64	74.36
2024 年 10 月	0.054000	19.61	80.39
2024 年 11 月	0.053000	22.40	77.60
2024 年 12 月	0.052000	27.39	72.61
2025 年 1 月	0.051000	24.19	75.81
2025 年 2 月	0.051000	29.05	70.95
2025 年 3 月	0.050000	28.45	71.55
2025 年 4 月	0.049000	27.00	73.00
2025 年 5 月	0.048000	31.28	68.72
2025 年 6 月	0.048000	32.66	67.34
2025 年 7 月	0.048000	30.39	69.61
2025 年 8 月	0.048000	25.46	74.54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3.6694，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台幣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53000	24.53	75.47
2024 年 10 月	0.053000	23.57	76.43
2024 年 11 月	0.052000	22.06	77.94
2024 年 12 月	0.051000	27.48	72.52
2025 年 1 月	0.050000	23.73	76.27
2025 年 2 月	0.050000	29.24	70.76
2025 年 3 月	0.049000	28.16	71.84
2025 年 4 月	0.048000	27.00	73.00
2025 年 5 月	0.047000	29.39	70.61
2025 年 6 月	0.045000	30.45	69.55
2025 年 7 月	0.045000	28.80	71.20
2025 年 8 月	0.044000	27.48	72.52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3.3676，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台幣N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53000	24.80	75.20
2024 年 10 月	0.053000	23.87	76.13
2024 年 11 月	0.052000	21.79	78.21
2024 年 12 月	0.051000	28.13	71.87
2025 年 1 月	0.050000	24.00	76.00
2025 年 2 月	0.050000	29.31	70.69
2025 年 3 月	0.049000	28.90	71.10
2025 年 4 月	0.048000	27.45	72.55
2025 年 5 月	0.047000	28.90	71.10
2025 年 6 月	0.045000	31.49	68.51
2025 年 7 月	0.045000	29.36	70.64
2025 年 8 月	0.044000	26.64	73.36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3.3677，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4 年 10 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4 年 11 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 年 1 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 年 2 月	0.050000	100.00	0.00
2025 年 3 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5000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50000	69.83	30.17
2025 年 6 月	0.05000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500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50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9.873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51000	90.27	9.73
2024 年 10 月	0.051000	90.27	9.73
2024 年 11 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 年 1 月	0.051000	0.00	100.00
2025 年 2 月	0.050500	100.00	0.00
2025 年 3 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5000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45000	66.63	33.37
2025 年 6 月	0.050000	99.75	0.25
2025 年 7 月	0.050000	89.17	10.83
2025 年 8 月	0.044000	67.61	32.39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9.918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60000	100.00	0.00
2024 年 10 月	0.069000	100.00	0.00
2024 年 11 月	0.069000	1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70000	100.00	0.00
2025 年 1 月	0.070000	100.00	0.00
2025 年 2 月	0.072500	100.00	0.00
2025 年 3 月	0.07300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7200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72000	100.00	0.00
2025 年 6 月	0.07200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730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75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0.1682，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N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60000	100.00	0.00
2024 年 10 月	0.069000	100.00	0.00
2024 年 11 月	0.069000	1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70000	100.00	0.00
2025 年 1 月	0.070000	100.00	0.00
2025 年 2 月	0.072500	100.00	0.00
2025 年 3 月	0.07300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7200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72000	97.30	2.70
2025 年 6 月	0.07200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730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75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0.1733，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4 年 10 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4 年 11 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5 年 1 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5 年 2 月	0.050500	100.00	0.00
2025 年 3 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5000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50000	100.00	0.00
2025 年 6 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51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0.051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4 年 10 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4 年 11 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5 年 1 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5 年 2 月	0.050500	100.00	0.00
2025 年 3 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5000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50000	100.00	0.00
2025 年 6 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51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0.0574，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4 年 10 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4 年 11 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5 年 1 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5 年 2 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 年 3 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50000	100.00	0.00
2025 年 6 月	0.04900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490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48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9.5581，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8月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N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9 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4 年 10 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4 年 11 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5 年 1 月	0.052000	96.90	3.10
2025 年 2 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 年 3 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46000	66.28	33.72
2025 年 6 月	0.04900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490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48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7/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9.5807，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